|  |
| --- |
|  |
| 校教发〔2020〕29号 |

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

评选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 推进“四个回归”，确保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管理的质量与水平，学校决定设立“优秀教学管理奖”，用于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管理人员。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在学院（部）、教务处从事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主管教学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年限3年以上（含3年）。

**二、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

2.积极接受工作任务，任劳任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近三年教学管理工作任务饱满，并且未发生重大差错。

3.熟悉教学管理业务，熟练掌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教务文书撰写、排课技巧、教务工作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管理水平高。

4.认真学习研究教育教学管理规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能够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5.具有创新精神，锐意改革，做到规范管理及科学管理，在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调动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等方面，努力开拓进取，并扎扎实实地做了大量工作，管理效益显著。

6.全心全意为教学工作服务，深入教学第一线，热心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各种困难，扎扎实实干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在工作领域内得到各方面的好评，连续两年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7.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以下成果至少2项（在本科教学管理一线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学、实验秘书可适当放宽，获得以下成果至少1项）：

（1）近四年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管理方面教学成果奖（同一奖励仅能作为一次获奖依据）；

（2）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管理类奖励；

（3）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管理论文至少一篇，且与教学管理工作密切联系。刊物原则上应收录在学校最新的学术期刊目录中；

（4）近三年主持或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能够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评选程序**

1.学院（部）初评

（1）教学管理人员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优秀教学管理奖申报表》，提供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管理工作业绩等材料，由所在学院（部）进行初审。

（2）召开由院（部）领导和督导组参加的评委会，采取投票方式，确定向学校推荐名单。

（3）经院（部）初审推荐，将《优秀教学管理奖申报表》报学校教务处。

2.学校评比

（1）教务处对各院（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确定候选名单。

（2）学校组织成立“优秀教学管理奖”评审组，根据个人的申报材料和学院（部）的推荐材料，结合申报人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所在单位教学管理和师生印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确定获奖名单。

（3）获奖结果向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表彰奖励。

**四、评奖时间**

1.“优秀教学管理奖”每年度评选一次。

2.“优秀教学管理奖”的评选活动应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评选年度先进个人工作进行，在评选中各单位可采用问卷调查和开座谈会的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五、奖励办法**

1.“优秀教学管理奖”每年度评选不超过学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总数的15%。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优秀教学管理奖”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同等对待。

**六、附则**

1.获奖者在两年内不可再次申报，两年后可重新申报。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